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世超

李春歌

詹启军

2016年5月10日